

新北市政府辦理一百零一年度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9 日北府城企字第 1012229645 號令發布實施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府城企字第 1012679489 號令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府城企字第 1012864614 號令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一百零一年度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捷運行政區，指本市境內捷運已通行之各區。
- 三、本補貼之發給方式，為每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補貼期間最長為十二個月。
- 四、本府應就下列本補貼事項辦理公告：
 - （一）申請資格及受理期間。
 - （二）審查程序。
 - （三）辦理名額。
 - （四）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五）審查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五、申請本補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現於本市就學或就業，且於申請日前二年內就業或就學滿一年之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一歲之單身者。但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
 -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但直系親屬均已死亡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均無自有住宅；其戶籍內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應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無自有住宅。
 - （四）家庭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且按申請人及其直系親屬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本市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 （五）申請人與出租人或與所租賃房屋之所有權人不得為直系親屬關係。
 - （六）申請人不得為國民住宅承租者，亦不得同時申請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

前項第一款所稱單身者，指未婚（含離婚、喪偶）未育有子女者；第六款所稱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指由中央政府、其他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各種住宅租金補貼。

第一項第四款之家庭年收入，以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分戶配偶為認定範圍。

六、申請本補貼，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 申請書(由本市租屋資訊網下載)。
- (二)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附該分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之直系親屬均已死亡者，應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戶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現於本市內就業，且於申請日前二年內就業滿一年之在職證明，或現於本市內就學，且於申請日前二年內就學滿一年之就學證明(證明文件需載明就業、就學之期間)。
-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六)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七) 租賃契約書影本。

前項第三款之全戶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應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七、本補貼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府針對申請本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齊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二) 初審合格之申請案件於列冊後，移財稅機關取得申請人及其直系親屬之最近一年度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本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其經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本府並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三) 申請本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應按辦理名額，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分別發給本補貼核定函。如有合格名額超過公告名額情形，本府得於審查作業完成後另行抽籤決定之。
- (四) 透過本市「新北市租屋補貼網」登錄有電腦媒合序號及申請流水編號之案件可優先獲得補貼名額。

前項資格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

- 八、 本補貼之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時，其申請名額未達公告名額時，本府得視情形調整本補貼辦理名額或辦理第二次公告。
- 九、 本補貼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將款項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必要時，得溯及自申請日之所屬月份起算。
- 十、 本補貼之補貼期間內，發生租賃租約中斷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二個月內檢附屬已登錄於本市租屋資訊網並取得電腦媒合序號房屋之新租賃契約書。本府自審核完竣之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視同放棄。
 - (二) 未檢附租賃契約書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 (三) 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仍以補貼十二個月為限。
- 十一、 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租賃房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坐落於本市捷運行政區。
 -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或為合法房屋。
 - (三) 不得為違法出租。

本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租賃契約到期重新續約或遷移至其他本市捷運行政區者，應於遷移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合法房屋證明等)、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申請人之家庭年收入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取消補貼。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予申請人，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

同一租賃房屋僅核發一戶本補貼。

-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 (一) 不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 (二) 租賃契約中斷，未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其他經本府不定期抽訪調查發現已不符合申請資格。

因前項情形停止租金補貼情形，致有溢領本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溢領金額。本府並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返還。

溢領本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始得申請以後年度之本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

十三、 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十四、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